附件：

参加体检人员须知

1.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》及苏教人〔2010〕14号文件执行。

2.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保持空腹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慎服相关药品。

3.参检人员必须服从管理，在带队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配合医生检查所有项目。

4.参检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，如有携带请交带队工作人员保管，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者，无论是否使用均以作弊论处，取消体检资格，体检结果视为不合格。

5.参检人员不得向体检医生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，否则体检结果视为不合格。

6.参检人员可对体检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如发现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有不规范操作或徇私舞弊行为，须当场如实向监督人员反映。参检人员之间也可加强互相监督。

7.实验室有关项目（尿常规、血常规、血生化）可以改日复检一次，其它项目如血压、视力等项目均当场复检，复检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。

8.体检医院负责接受被体检者的咨询并负责对体检结果进行解释。